（上接B12版）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0年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占恩、徐涛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0,843	40,416	585,169	93,291
结算备付金	0	0	0	0
拆出资金	0	0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862	5,862
应收票据	0	0	0	0
应收账款	8,162	–	9,409	–
预付款项	815,190	–	199,476	–
应收保费	0	0	0	0
应收分保账款	0	0	0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0	0	0
应收利息	0	0	0	0
应收股利	–	720,323	–	–
其他应收款	99,057	2,688,596	52,046	1,911,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0	0
存货	3,349,877	–	3,129,4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0	0
其他流动资产	–	–	363,378	–
流动资产合计	6,103,129	3,449,335	4,344,745	2,010,344
非流动资产：	0	0	0	0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321,554	965,266	61,734	1,126,506
投资性房地产	1,241,309	–	859,817	–
固定资产	24,037	312	26,193	326
在建工程	32,341	–	311,462	–
工程物资	0	0	0	0
固定资产清理	0	0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0	0
油气资产	0	0	0	0
无形资产	17,737	–	21,722	–
开发支出	0	0	0	0
商誉	10,163	–	19,547	–
长期待摊费用	1,643	–	3,1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2	–	38,554	6,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7,716	965,578	1,342,209	1,132,947
资产总计	7,760,845	4,414,913	5,686,954	3,143,291
流动负债：	0	0	0	0
短期借款	210,000	–	27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0	0	0
拆入资金	0	0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0	0
应付票据	0	0	0	0
应付账款	664,048	–	771,245	–
预收款项	2,402,667	–	397,08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24,815	1	4,606	1
应交税费	577,533	30,965	303,579	9,147
应付利息	1,745	–	2,067	–
应付股利	203,964	9,162	15,162	15,162
其他应付款	318,267	2,659,061	546,515	2,156,100
应付分保账款	0	0	0	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	0	0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	0	0	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500	–	408,200	–
其他流动负债	0	0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692,539	2,699,189	2,718,459	2,180,410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长期借款	749,800	–	886,100	–
应付债券	0	0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0	0
专项应付款	0	0	0	0
预计负债	0	0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60	1,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800	0	887,360	1,260
负债合计	5,442,339	2,699,189	3,605,819	2,181,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	0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5,652	535,652	535,652	535,652
资本公积	537,937	609,753	613,634	609,753
减：库存股	0	0	0	0
专项储备	0	0	0	0
盈余公积	68,893	68,893	13,179	13,179
一般风险准备	0	0	0	0
未分配利润	815,949	501,426	604,573	–196,9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8,431	1,715,724	1,767,038	961,621
少数股东权益	360,075	–	314,09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506	1,715,724	2,081,135	961,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0,845	4,414,913	5,686,954	3,143,291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88,121		1,513,962	
其中：营业收入	988,121		1,513,9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6,465		822,288	
其中：营业成本	406,465		822,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451		226,985	
销售费用	76,444		57,724	
管理费用	97,882	17,519	72,750	5,088
财务费用	22,580	–1,856	30,833	–1,588
资产减值损失	112,078	108,411	91,614	53,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9	–5,039	–119,549	–119,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000	936,315	42,602	33,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66	13,352	1,451	10,1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182	807,202	134,821	–142,630
加：营业外收入	346		881	401
减：营业外支出	569		1,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959	807,202	134,296	–142,229
减：所得税费用	139,931	53,099	55,138	–20,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028	754,103	79,158	–121,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090	754,103	28,326	–121,403
少数股东损益	33,938	–	50,832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	0	0.05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	0	0.05	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1,028	754,103	79,158	–121,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090	754,103	28,326	–121,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38	–	50,832	–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4,670		956,3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27	22,287	307,376	6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997	22,287	1,263,762	60,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964		1,076,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93		81,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399	26,425	179,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348	30,242	128,784	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704	56,667	1,466,990	3,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293	–34,380	–203,228	56,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4	10,393	19,552	19,5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5	4,775	44,053	44,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	–	9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0,029	537,32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678	552,495	63,696	63,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319		187,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980	311,513	30,430	204,2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99	311,513	231,762	204,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1	240,982	–168,066	–140,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68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68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	–	1,348,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4,710	–	794,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680	934,710	1,348,000	794,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000		1,04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35	6,000	124,622	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	1,188,187		786,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835	1,194,187	1,172,122	78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5	–259,477	175,878	8,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517	–52,875	–195,416	–75,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052	93,291	757,468	169,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569	40,416	562,052	93,291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下表）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652	609,753			13,179		–196,963	961,621	535,652	609,753			13,179		–75,560	1,083,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5,652	609,753	0	0	13,179	0	–196,963	961,621	535,652	609,753			13,179		–75,560	1,083,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14		698,389	754,103								
（一）净利润							754,103	754,103							–121,403	–121,4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4,103	754,1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714		–55,714									
1.提取盈余公积					55,714		–55,7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5,652	609,753			68,893		501,426	1,715,724	535,652	609,753			13,179		–196,963	961,621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
北京潞城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29,696	–304	子公司设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
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251,185	–7,874	股权转让
北京阳光福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993	108	股权转让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军

2010年2月10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652	613,634			13,179		604,573		314,097	2,081,135	535,652	613,634			13,179		576,247		257,293	1,996,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5,652	613,634	0	0	13,179	0	604,573	0	314,097	2,081,135	535,652	613,634			13,179		576,247		257,293	1,996,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97			55,714		211,376		45,978	237,371										
（一）净利润							267,090		33,938	301,028							28,326		50,832	79,1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7,090		33,938	301,0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697							206,842	131,145									5,972	5,97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3,680	253,68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5,697							–46,838	–122,535									5,972	5,972
（四）利润分配					55,714		–55,714		–194,802	–194,802										
1.提取盈余公积					55,714		–55,7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802	–194,80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5,652	537,937			68,893		815,949		360,075	2,318,506	535,652	613,634			13,179		604,573		314,097	2,081,13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自2010年2月11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5）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本公司旗下基金相互转换业务安排如下：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转换费用中申购费补差实行外扣法收取。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2、根据本公告上述条款的规定，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费用设计如下：

	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差
（1）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	小于1年	0.5%	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0
	大于等于2年	0	0

	转换费率			
（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转换成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差
	小于60天	0.10%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1.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大于等于60天	0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1.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转换费率		
（3）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转换为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差
	小于1年	0.5%	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0
	大于等于2年	0	0

［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份额10,000份转换为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持有期限为半年。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0.9000元，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000元。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10,000份×0.9000元 = 9,000元

转换费用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9,000元×0.5% = 45元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9,000元 –45元 =8,955元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8,955元 ÷ 1.000元 = 8,955份。

3、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即以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和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500份。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如转出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于可暂停赎回的情况，则本公司暂停对该基金的转换申请。

以上公告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http://www.huaans.com.cn/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9（免长途）或（86）021–68604888

网址：http://www.nuodefund.com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0–003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9,298,025.52	413,480,079.89	13.50%
营业利润	149,785,503.46	133,437,300.93	12.25%
利润总额	162,665,930.71	137,138,413.91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685,051.11	135,795,272.60	1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7	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9%	29.32%	–8.23%
	2009年（12月）末	2008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97,214,576.53	631,303,120.52	10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2,966,835.77	531,081,674.66	115.21%
股本	406,000,000.00	365,000,000.00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	1.46	93.15%

注：

1.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大原有优势产品销售业绩的情况下，拓展业务领域，实现营业总收入46,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实现利润总额为16,2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3%。

2.报告期公司的总资产为129,721万元，同比增长10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4,297万元，同比增长115.21%。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增加较快主要是公司2009年上市募集资金及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57号文批准，于2010年1月8日起通过各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0年2月5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603,788,107.27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30,795.78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2月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7,35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603,788,107.27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130,795.78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603,918,903.05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374.59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2月10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年度收益第二次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丰　基金代码：184693

二、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2009年度已实现收益为283,574,707.88元。本基金根据《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年度收益分配。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可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适时分配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10年2月23日

除息日：　2010年2月24日

红利发放日：2010年2月24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10年2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10年2月24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往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丰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登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 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查询本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案公告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9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本次分红预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本基金200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　　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2009年年度收益分配，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40元。尚未分配的可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适时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2月23日

2、场外除息日：2010年2月23日

3、场内除息日：2010年2月24日

4、红利发放日：2010年2月25日（权益登记日后第2个工作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2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15:00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0年2月12日至2010年2月23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3、本分红公告为分红预案，若因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净值变动等原因导致每10份基金份额可派发红利低于上述分红金额或导致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否则本基金的本次分红事项仍按本预案实施并不再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浦东